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

第 83374471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商 标

夫及安

申 请 人 苏州市嘉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花园社区北商务楼二楼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张贴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